

“羊毛党”惹众怒,恶行绝不会受纵容

本报评论员
魏英杰



人性中的善,足以抵抗人性中的恶,这是让人感到欣慰的地方。

“羊毛党”这次搞出了大事情。据澎湃新闻报道,近日,一家果农网店因操作失误,将脐橙促销价格写成“26元4500斤”,被专门在网上“薅羊毛”的用户短时间内下单近700万元,导致该店因无法发货并面临高额赔偿而关店。店家在网店首页“下跪”求饶。

把4500克误写成4500斤,这当然是店家的问题。只是,凭常识可以判定,26元买4500斤脐橙,天下不可能有这样的好事,所以很多人看到后也不会当一回事。但这个信息被一名粉丝50万的B站UP主(网络用语。UP是upload的简称,意思为上传。B站UP主就是在bilibili网站上传视频的人)捕捉到,恶意引导粉丝前往“薅羊毛”,以获得店家赔偿。这名UP主刚开始还洋洋自得,但很快被网友“围殴”,认为这种行

为太缺德。随后,平台对这家网店进行了保护性操作,B站也封禁了该UP主的站内账号。

所谓薅羊毛,指的是从各种优惠活动中获得一定好处,这本来是互利的事情。商家从中获得关注度,用户从中得到实惠。

但这事显然已超出了薅羊毛的范畴,放大了人性的恶,形同一场道德裸奔。

“羊毛党”明知店家操作失误,不是奔着商品去,而是想造成商家发不出货,赚商家的保证金赔偿,这不就是抢钱吗?

生活中有很多事情,虽然不一定违法,但不意味着你就可以去做。商家失误在先,付之一笑是一种态度,恶意下单又是另一种态度,这就有了善意和恶意的区别。

这事也许法律管不到,但从道德上来讲,

却存在着明明白白的分界线。这些“羊毛党”用集体表演的方式,告诉了我们什么叫乘人之危,什么叫落井下石。

话说回来,处理这事也不是没有法规可遵循。因为“26元4500斤”明显有悖常理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可申请撤销权。也就是说,即便这是一纸合同,只要符合“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”,行为人有权利要求撤销合同。平台随后对店家进行保护,除了基于事实来判断,在法律上也有所依据。

事情过程很“狗血”,但最后无论是多数网友的反应,还是平台和站方的处理,都体现了满满的善意。

人性中的善,足以抵抗人性中的恶,这是让人感到欣慰的地方。

泛滥成灾还难以关闭,弹窗广告不能乱弹琴

本报评论员
陈江



此种“霸屏广告”是在滥用信息技术,是一种技术霸凌的表现,需要监管部门的介入,对运营商、软件、浏览器平台作出严格限制。

弹窗广告,已经成了网络公害。打开电脑网页或者手机APP,映入眼帘的是覆盖整个页面大小的“恭喜收到××红包”“抽取粉丝大礼包”“召唤好友”等花花绿绿的弹窗广告,让人烦不胜烦。

日前,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,弹窗广告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,只要商家交足2万元,就可弹窗100万次,量越大成本越低。有客服人员直接表示,“运营商、软件、浏览器平台都有用户大数据,你只要提出广告时段、推广地区、目标受众、产品定位,我们就可以提供服务。”

结果就是弹窗广告多如牛毛,让人不想看也得看,成为屏幕当之无愧的“霸主”。

我国广告法第44条明确规定,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,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,确保一键关闭”。近年来,国家相关部门也多次针对互联网广告开展整治行动,取得了一些效果。

但是,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,弹窗广告越来越花样百出,页面上明明有“关闭”字样,

点了却弹到另一个界面,广告一环连一环,没完没了,感觉像进入迷魂阵。

按理说,规定如此清楚,操作也似乎简单易行,不合规的弹窗广告为何总是“打不死”,反而“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”?

就广告而言,弹窗广告就如同那些问你要不要房要不要商铺的骚扰电话,本质上是一种市场营销行为,有其合法性,因此很多弹窗广告经营商钻了法律的空子。

比如虽然规定了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,应当标明关闭标志,确保“一键关闭”,但并没有规定关闭的标识要在多少像素以上,所以就特意把关闭的标识做得特别小,小到要用脸贴着屏幕,用鼠标或者小拇指指尖点击那个区域,才能成功关闭弹窗。有些弹窗还算有良心,可以设置成永久禁止再弹出,而有些弹窗就算卸载主程序之后都卸载不掉,这让人好奇:程序开发商的主要目的是否在弹窗,程序本身反倒像是附带的小功能了。

从投入和产出的效果看,这种广告成本

低,投放量大,广告效果显著。随着大数据的采集,有些广告甚至能够做到“精准投放”。

相信大家都有这种体验,在某个页面或是APP上浏览了一件风衣或一本书,第二天手机会收到多件风衣、多本同类书的推荐。一时之间,这种差异化个性服务,还颇受市场青睐,被各个广告经营商引为致胜法宝。

反观另一面,美其名曰的“精准推销”,通过技术手段获得用户手机号码信息,进而投放无法消除的“霸屏广告”,潜藏着信息安全隐患。用户一旦被诱导点击,容易无意中对自己弹出的小程序授权读取自己个人隐私信息、联系方式等的一部分权限,严重的甚至会被盗取账号密码,很可能会成为电信诈骗的对象。

显然,此种“霸屏广告”是在滥用信息技术,是一种技术霸凌的表现,需要监管部门的介入,对运营商、软件、浏览器平台作出严格限制,加重处罚,增加打击力度,不可放其“裸奔”。试想,如果有人不时窥视你生活中的点点滴滴,这种日子能过得安心吗?

面对不该发生的悲剧,愤怒之余还应反思什么

本报评论员
张炳剑



精神病人的问题显然不仅仅是个人及家庭的问题,更是一个社会问题。

据南方都市报报道,11月5日中午,家住长沙市雨花区雅塘村汇城上筑小区的9岁男孩罗棋被陌生男子殴打并掐脖窒息而亡。事后得知,打人男子疑似精神病,身高约1.8米,重约200斤。在此过程中,多名成年人围观,直至嫌疑人父亲到来后才敢制止。

11月9日,该案有了新进展,据当地警方通报,目前犯罪嫌疑人冯某华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此事激起广大网民的愤怒,大家显然是被最初在网上广泛传播的视频中的内容刺激到了。在视频中,行凶者的“残暴”和围观者的“冷漠”形成了强烈对比。网民在面对于行凶者可能是精神病患者的现实时,内心除了对9岁男孩及其家庭遭此横祸表示痛心之余,大概也有不安和恐惧,还有对丧失社会安全感的担忧。毕竟,在类似的突发惨剧面前,如果少了社会成员的积极救济,那

么谁也无法保证这样的悲剧不会落在自己身上。

如今,警方的调查已经证实,先前网传的所谓“30分钟多人围观无人阻止”的说法并非事实。小区监控视频显示,案发初始并无其他人员在场;约3分钟后陆续有群众经过并报警。13时49分,闻讯赶来的犯罪嫌疑人冯某华父亲与现场群众合力将冯某华控制。

隔着屏幕围观的网民,去指责暴力现场的旁观者的做法,总是显得有些苛责和轻率。事实上,现场情况可能远比我们通过屏幕获得的信息复杂,如果只因为视频内容就将其一棍子打死,显然是有失偏激和公允的。比如,在一篇报道中,就有当时在场的围观者对媒体说,刚开始以为是爸爸打儿子,就没有太在意。

第一反应愤怒是人之常情,无可厚非,但是,更重要的是不要在事情未明之前就轻

易下结论。在互联网上,有些事情往往在短时间内不断反转又反转,这过程中你若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轻易下结论,就是走了歪路。

这种做法,虽然一定程度上对事件的调查有着倒逼的作用,但显然也会对事件中的一些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对于一起悲剧,仅限于愤怒和指责是不够的,显然无法防范下一起悲剧的发生。虽然每一起悲剧的发生都有着特殊的诱因,但世间万物有普遍规律。我们需要做的是找到和剖析规律,以便防患于未然。

因此,如何有效防范精神病人所带来的危害,是这一事件值得我们思考的地方。精神病人的问题显然不仅仅是个人及家庭的问题,更是一个社会问题。如果把监护精神病人的责任全推给家庭,是不现实的。社会力量理应在其中作出应有的贡献,我们期待着这一天的到来。